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横水社区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横水社区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道路、边沟、挡土墙等。
4. 项目经理：杨永光（注册编号：川 25120132017007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9日。

工期总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签订地点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275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 签订合同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并经审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项目建设管理

1. 乙方施工期间按国家有关建设规定，必须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项目管理和配置能满足项目需要的机械设备。

2.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要求。

3. 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4.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6.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六、安全生产管理

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要接受安全部门的安全监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施工期间要抓好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

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七、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保证施工顺利开展。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 工程材料、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

(3) 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确需分包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对分包单位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交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3) 不可抗力。

5.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九、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

十、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洛阳市孟津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

乙方：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月季街268号
2栋10层1号

电话：15516386973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

